



深聚焦

# 聚焦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四大亮点

□ 杨东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提出,“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市场监管公平统一、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规范地方招商引资法规制度,严禁违法违规给予政策优惠行为”。《决定》还提出,“健全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制度”。

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促进形成数字经济市场公平竞争的良好氛围。

本次修订有四大亮点:

第一,查缺补漏。修订草案对传统不正当竞争行为认定事实则作了补充、完善。如针对“李鬼式”搜索,增加了对擅自将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等设置为其搜索关键词的规制;按照“行贿受贿一起查”的原则,增加了对经营活动中受贿行为的规

制,推动对商业腐败问题的标本兼治、系统施治;对“刷好评”行为亮剑,禁止通过虚构评价的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宣传,通过这一系列规定,进一步补齐制度短板,有利于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风清气正的营商环境。

第二,删繁就简。比照此前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目前的修订草案对于新型网络数据不正当行为条款进行梳理与整合,使得逻辑更周延,更具体系性与合理性。过于细化的规定容易引起法条内容之间的重复与冲突,并且不能适应数字网络环境下新型不正当行为快速变化的情形,无法做到“完全穷尽”。在修订草案第十三条中对于前述系列条款进行调整合并与总结提炼,使条款更具适应性和前瞻性。

第三,积极创新。修订草案第十四条中加入了规制“反内卷式竞争”的内容,能够促进我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避免低价竞争带来的不正当竞争后果。依据这一条款能够对实践中“内卷式”竞争现象作出有效回应。通过为中小微企业保留适当的利润空间,促进我国数字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修订草案第十五条规定,大型企业等经营者不得滥用自身资金、技术、交易渠道、行业影响力等方

面的优势地位,通过为中小企业设置明显不合理的付款条件、付款方式、付款期限、违约责任,强迫签订排他性协议或者其他方式扰乱公平竞争秩序。采纳了笔者此前将“相对优势地位”修改为“优势地位”的建议,力求从实践规制需求出发,有效回应此前对于“相对优势地位”的一系列争议。滥用优势地位条款的引入经历了复杂的历史演变过程。笔者有幸全程参与了滥用优势地位条款的立法讨论工作,对这一条款发展情况了解较为全面。本次采用的“滥用优势地位”的创新表述,是在充分吸收德国法、日本法中关于相对优势地位理论基础的前提下,结合我国当前市场竞争的实际国情进行的改造与创新。通过将大型企业经营者与中小企业的关系表述为“优势地位”并通过修订草案第十五条予以明确,体现了本次修法的实践性、回应性和创新性,是我国竞争法建构中国自主知识体系的积极探索。

第四,科学合理。修订草案对于现行法的法律责任进行了调整、完善和补充。一方面,修订草案第三十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滥用自身优势地位扰乱公平竞争秩序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该条补充完善了对于“滥用优势地位”行

为的法律责任,对于经责令改正的不予处罚,动态灵活,充分回应了市场对过度执法的担忧,能够有效督促大型企业自我合规守法。另一方面,修订草案第三十一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该条遵循了法治的宽严相济原则,既强调了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又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法律的灵活性和宽容性。对于有改正意图且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企业,给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选择,这既是对企业努力改正行为的积极回应,也有助于提升法律适用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促进企业依法合规的长期发展。此外,修订草案删除了此前公开征求意见稿中按照销售额比例对经营者予以处罚的条款,有效回应了社会对于比例罚处罚过重的担忧。通过科学合理、宽严相济的罚则设置,反不正当竞争法得以更好发挥其作用,有助于形成一个更加包容、有活力的市场竞争环境,促进我国市场公平竞争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作者系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专家咨询组成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 规范市场竞争活动 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 赵鹏

近年来,我国平台经济快速发展,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地位日益突出。然而,相关的竞争失序问题亦开始凸显。前不久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加强监管,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全国人大常委会近日对外公开征求意见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针对平台经济领域反映突出的问题予以回应。同时,相关立法动议体现了稳妥、审慎、规范、促进的立场和监管理念,有利于引导经营主体的预期,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 稳妥审慎规范网络竞争行为的立法思路

反不正当竞争法在2017年修订时增设互联网专条,列举了三项典型的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修订草案对此进行了拓展。然而,与此前的征求意见稿相比,列举的类型又有大幅缩减,这体现了稳妥、审慎设定法律干预边界的立法理念。

对具备典型性、有明确危害的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予以类型化,明确其构成要件,有助于构建行为认知模型、降低决策成本、威慑潜在违法行为,提升法律的规制效率。然而,在技术和商业生态快速迭代的互联网经济中,竞争行为是否正当的判断因素也不断面临挑战。很多竞争行为是欠缺行为模式上的稳定性,或对竞争秩序、社会主体

合法权益的影响呈现出复杂多维的特征,这要求法律规则的设计为具体个案场景中中进行利益衡量留容空间。

因此,立法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谨慎类型化的思路,有利于建立契合互联网经济内在规律的规范框架。在这种模式下,既可以通过列举性规定来处理那些典型的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又可以通过司法的个案裁判来进行个案衡量,还可以通过诸如《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等制修订更为灵活的下位立法来动态回应。

实际上,这种修订思路,也契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定位,该法作为基础性法律,在回应新型竞争样态修订法律时,需要妥善处理政府与市场关系、行政监管与司法诉讼的关系,一般性市场竞争规则与具体行业市场竞争规则的关系。

### 总结实践经验,规范数据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

数据是平台经济持续创新的核心驱动要素,是经营者重要的竞争资源。但是,数据具有不同于传统财产的非竞争与非排他性,法律如何界定企业数据的权益属性与范围,在理论与实践上尚有巨大争论。

在此背景下,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实践,根据数据竞争行为特征及其对竞争秩序、经营者合法权益、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影响来规范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就具有突出的实践意义。

修订草案将实践中共识性较高的数据不正

当竞争行为要素转化为法律规则,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欺诈、胁迫、电子侵入等不正当方式,获取并使用其他经营者合法持有的数据,为企业数据活动提供了行为指引框架,对完善平台经济竞争秩序具有重要意义。当然,考虑到数据竞争行为的复杂性,修订草案并没有细致列举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这也为执法部门与法院结合个案进行利益衡量提供了裁量空间。

### 围绕平台规则,回应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

平台规则在协调交易活动,保障交易安全,遏制投机行为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伴随平台功能与生态的演进,围绕平台规则而开展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亦开始凸显。为此,修订草案提炼了两项对市场竞争秩序、经营者合法权益、消费者合法权益构成重大减损的滥用平台规则行为,尝试对实践中出现的问题予以回应。

首先,对平台内经营者而言,平台交易规则可能成为他们破坏其他经营者竞争优势的工具。例如,实践中就出现了故意在短期内与其他经营者发生大规模、高频次交易,使其他经营者受到平台的搜索降权处置。对此,修订草案明确,不得滥用平台规则,实施恶意交易。

其次,当前的电子商务规范模式建立在平台经营者与平台内经营者两分的模式之上,平台主要提供交易相关的基础服务,而平台内经营者从

事定价、销售等实际的经营活动。然而,现实中,平台在组织销售等方面的功能日益主动,其通过平台规则来不当限制平台内经营者的定价等经营活动日渐成为普遍的现象。作为回应,修订草案规定,平台经营者不得强制平台内经营者按照其定价规则,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实际上,这一立法动议更深远的意义在于,伴随平台功能的演进,其提供的服务已远非“中立”的辅助交易活动,而日渐深入地介入到商家的经营活动,在此背景下,我们需要反思平台在法律上的定位,并逐步匹配适当的义务与责任。

### 匹配符合网络经济特征的法律责任

在法律责任设定方面,修订草案的设计在相当程度上体现了科学有序规范、促进健康发展的监管理念。首先,相较于垄断行为通过影响市场竞争结构对不特定消费者权益造成弥散性损害,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危害后果更多体现为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的具体损害。因此,修订草案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设置了数额式罚款而非比例式罚款,符合过罚相当的原则。其次,考虑到平台经济中的竞争行为影响具有复杂的动态特征,不正当竞争行为与自由竞争有时难以找到清晰的界限,修订草案对于经营者违反第十五条规定的法律责任采取了引导督促、审慎处罚的态度,设置了责令改正为前提,拒不改正再处罚的处理模式。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政府研究院教授、互联网与法律规制研究中心主任)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1月1日起施行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禁毒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明确,每年6月为自治区全民禁毒宣传月。《条例》强调,要广泛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的禁毒意识。

《条例》明确,新疆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常态化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工作,建立健全与法治教育、道德教育、科普教育、职业教育相结合的全民禁毒宣传教育体系,推动家庭、学校、社会联动,普及毒品、新精神活性物质等具有成瘾性有害物质的识别与防范知识,提高公民的禁毒意识和自觉抵制毒品的能力。自治区禁毒委员会应当建立毒品预防教育标准化体系,联合相关部门规范重点行业、人群、单位、场所的毒品预防教育内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禁毒宣传教育和培训,并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参与社会性禁毒宣传教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村民、居民以及流动人口的禁毒宣传教育,鼓励在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中规定禁毒内容。

《条例》强调,推进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应用,加强毒品预防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学校应当针对不同年龄段学生的心理特点和认知规律,组织开展禁毒教育活动。

《条例》要求,报刊、广播电视、网络通信、政务新媒体、公共广告宣传媒体等文化服务单位应当适时安排宣传版面和时段,刊登、播放、推送禁毒公益广告和内容。公共图书馆、阅览室应当配备禁毒知识读物。广播电视、电影、网络媒体、文艺演出等经营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涉毒违法犯罪人员从业的禁止或者限制性规定。铁路、公路、航空、城市轨道交通等站点,邮政、快递、物流等经营单位,洗浴、会所、茶馆、酒吧、歌舞厅、网吧等娱乐服务场所,旅馆、酒店等经营性住宿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立禁毒警示标识,公布举报方式,开展禁毒宣传。

《条例》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毒品危害教育,防止其吸食、注射毒品或者参与其他毒品违法犯罪活动。

为加大监管力度,《条例》规定,对国家尚未规定管制,但具有成瘾性且易被滥用或者可能用于制造毒品的物质,由自治区禁毒委员会组织公安、药品监督管理、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以及专家进行风险评估,对能够使人形成瘾癖,具有社会危害的物质,纳入成瘾性替代药物临时管制清单,发布危害预警,加强流向监控。

《条例》还从多个方面对毒品管制作了具体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种植罂粟、古柯植物、大麻植物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可用于提炼加工毒品的其他原植物,禁止走私或者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禁止在食品、食品添加剂、烟草制品、电子烟油等物品中添加罂粟、古柯植物、大麻植物等毒品原植物、种子及其非法制品。

## 新疆立法规范和加强全区禁毒工作 建立健全全民禁毒宣传教育体系

### 《北京市自动驾驶汽车条例》将于4月1日起施行

## 促进自动驾驶汽车产业持续规范健康发展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北京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近日表决通过《北京市自动驾驶汽车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今年4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熊菁华表示,《条例》将固化北京实践经验,解决制约自动驾驶创新应用活动的突出问题,为自动驾驶汽车创新应用和规范管理提供有力的制度性保障,促进自动驾驶汽车技术和产业持续、规范、健康发展。

### 鼓励支持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

根据《条例》,自动驾驶汽车是指可以由自动驾驶系统操作在道路上安全行驶的汽车,包括按照国家标准具备有条件自动驾驶、高度自动驾驶、完全自动驾驶功能的汽车。

自动驾驶需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条例》明确,北京市鼓励支持自动驾驶汽车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推动完善创新链和产业链,支持开展相关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鼓励自动驾驶汽车产业链各类参与主体建立数据开发利用的合作机制。

在推进“更智慧的基础设施”方面,《条例》提出,自动驾驶智能化路侧基础设施建设,可以通过改造现有路侧基础设施的方式推进。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应当按照相关要求,与自动驾驶智能化路侧基础设施建设衔接。智能化路侧基础设施的设计和使用的,应当考虑各种自动驾驶技术路线的需求。

北京市交通委副主任王宁表示,将会同北京市相关部门,根据本市道路承载能力等实际情况,分阶段、按区域开放重点应用场景,确定相关应用场景车辆的总量,制定并组织实施相关场景落地计划。



### 自动驾驶应用场景向个人用车拓展

据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负责同志介绍,自动驾驶技术发展非常快,政策体系、法律法规都在不断完善,坚持“有限立法”比较符合自动驾驶汽车技术的发展特点。对于汽车的管理,很多事项是国家事权。基于地方立法有限的权限,聚焦于地方需要在特定阶段、特定期重点解决的问题,《条例》作了一些规定。自动驾驶汽车除了涉及产品的生产、销售、使用,还包括产业的促进、个人通行要求等,涉及交通安全法、产品质量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内容。“有限”就是针对目前北京自动驾驶汽车、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作出规范,而不强求对自动驾驶的所有问题进行全面规范和解决。

哪些领域可以探索使用自动驾驶汽车?《条例》规定,北京市支持开展自动驾驶汽车应用的场景包括:个人乘用车出行;除校车业务以外的城市公共汽车、出租车、汽车租赁等客运服务;除危

险货物运输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摆渡接驳、环卫清扫、治安巡逻等城市运行保障;国家和本市支持开展的其他应用场景。相关部门将根据本市道路承载能力等实际情况,分阶段、按区域开放重点应用场景,确定相关应用场景车辆的总量,制定并组织实施相关场景落地计划。

据介绍,相较最初的征求意见稿,《条例》新增了“个人乘用车出行”这一应用场景,为消费者“放手”开车开了一扇门。《条例》规定,列入汽车产品目录并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自动驾驶汽车,可以用于个人乘用车出行。

“《条例》中的‘个人乘用车出行’主要指车辆销售给千家万户,成为私人车辆之后,由家庭成员开着自动驾驶汽车出行的情况。我们希望通过本次立法推动自动驾驶技术发展,为广人民群众提供一种更加便捷、高效的出行方式。”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负责同志说,从目前情况来看,国家正在推行相应的自动驾驶汽车准人和上路通行试点工作,未来可能会有一些企业的产品通过国家准入进入目录,向广大民众销售。

### 对安全责任和事故处理作出规定

自动驾驶汽车想“上路”要分几步?根据《条例》,首先,自动驾驶汽车相关企业需要申请开展道路测试活动。其次,完成道路测试并达到规定条件,需要测试载人载物等应用场景的,需要申请开展示范应用活动,之后再行安全评估。第三,通过安全评估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领自动驾驶车辆号牌,申请开展道路应用试点。

《条例》规定,道路应用试点主体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车辆、人员等运营安全管理制度,具备自动驾驶汽车运营安全监测平台,实时动态监测车辆、人员、网络等运营情况。开展道路应用试点活动应按规定配备安全员,平台安全监控人员,这两类人员应保障自动驾驶汽车安全运行,能根据突发情况及时发出预警,接管车辆控制权。

此外,自动驾驶汽车生产、车联网软件提供、通信运营等相关企业的安全责任被逐一明确。北京还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适应自动驾驶汽车特点的保险产品,为相关企业和消费者提供保险服务。

与其他机动车一样,自动驾驶汽车也须遵守现行的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条例》规定,自动驾驶汽车上路通行期间,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的,由公安交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调查和处理,相关企业和个人应当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据材料。

自动驾驶汽车发生事故后责任如何认定备受关注。对此,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负责同志说,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属于国家立法事权,北京地方立法无权作出规定。因此《条例》在这方面与国家规定进行了衔接,要求发生交通事故后由公安交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调查和处理。

制图/李晓军

### 《云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施行

## 推动乡村产业多元化发展

本报讯 记者石飞 《法制与新闻》见习记者陆敏 《云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1月1日起施行,将为云南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重要法治保障。

《条例》共9章58条,由总则、产业发展、人才支撑、文化繁荣、生态保护、乡村治理、城乡融合、保障措施、附则组成。

在管理体制方面,《条例》规定,各部门按照职责,加强工作指导,强化资源要素支持和制度供给,做好协同配合,形成乡村振兴工作合力;在产业发展方面,《条例》规定,因地制宜培育特色产业,推动乡村产业多元化发展,不断释放乡村产业活力,推动强村富民,助力乡村振兴;在人才支撑方面,《条例》聚焦乡村振兴人才工作机制,对基层干部、乡村教师医生、农业技术人才三方面的队伍建设以及健全乡村振兴人才服务和保障机制作出规定;在文化繁荣方面,《条例》对加强文明乡风建设、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建设,乡村历史文物古迹保护、农耕文化传承保护及深化文化交流合作等作出规定;在生态保护方面,《条例》结合云南实际,对促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优先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业投入品管理,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等作出规定;在乡村治理方面,《条例》对乡村社会治理体系,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执法经费财政保障,农村社会安全保障等作出规定;在城乡融合方面,《条例》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对城乡要素交换流动、村庄规划建设、农村转移人口进城落户、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城乡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农村“一老一小”关爱服务,社会保障等方面作出规定。

近年来,云南省充分发挥独特的资源优势,聚焦重点产业,大力发展生态农业,设施农业、高效农业、共享农业,持续推动高原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条例》是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的重要举措,具有里程碑意义。